



“跳槽费”是工资还是定金？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A公司与高某签订《转场奖励合同》一份，该合同第1条约定A公司一次性给付高某转场奖励6万元。该合同第2条约定转场奖励条件为：1.高某自2023年8月起每月向A公司提供30人以上销售，及每天安排不低于25人在A公司上班，如人数不够视为违约；2.高某每月业绩不能低于50万元，若业绩未能达标视为违约；3.合同有效期为2年，即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在此期间高

某单方面不得退场或者不提供劳务，否则视为高某单方面违约；合同第3条约定：“转场费是(A公司)一次性支付给高某，若高某违约A公司则有权向高某收回转场奖励……”。合同签订后，A公司通过网上银行向高某转账6万元，并载明交易用途为“转场协议费”。之后高某按约到A公司上班，主要负责A公司的营销工作。2023年12月初，高某自行决定从A公司离职，但并未明确告知A公司离职事宜，亦未与A公司办理正式的离职手续。

2024年4月7日A公司提起劳动仲裁，2024年4月10日仲裁委员会出具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并载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中涉及要求返还工作期间签订的转场奖励合

同6万元的仲裁请求及申请人提交的《转场奖励合同》，不符合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中的立案条件。理由为：该转场奖励合同虽然以劳动合同附加条款名义签订，但实际上为劳务承包合同，对该合同的界定，明确认定其为劳务合同纠纷，不符合劳动争议仲裁受理范围”。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A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已经完全履行了转场奖励费用的支付义务，但高某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转场条件履行义务，故高某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及审理查明的事实，对于A公司主张被告退还转场费6万元的请求，于法有据，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我国法律对于“跳槽费”、“转场费”并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跳槽费”、“转场费”确实存在并发挥实际作用。那么，关于“跳槽费”在司法实践中该如何认定呢？

一般有两种常见的履约模式，即履约定金及预付工资。第一，在履约定金的模式下，该类情形中双方约定比较明确，一般以民法典中关于定金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员工和企业之间为了达成一致的履约目的，通常会约定定金不予退还及双倍返还定金的罚则。该种定金模式下，“跳槽费”即根据双方实际履行情形进行判定违约方。第二，在预付工资的模式下，该类情形是典型的“跳槽费”“转场费”，在正常情形下，劳动者

提供劳动，企业支付相应劳动报酬，但在劳动者尚未提供劳动时，企业便已经向劳动者预付高额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车辆、股权、金钱等)，基于公平原则及合同履行中双方互负义务的对等原则，如果跳槽者未履行合同的约定义务，则企业可以拒付或者追回已经支付的财物。另一方面，在该类案件中，亦需要综合考量到用人企业的优势地位和跳槽员工的实际履约情形，不能仅以合同约定的字面话语掩盖合同当事人实际履约过程中的主观恶意及重大过错。

具体结合到本案，首先，原、被告之间的案涉转场奖励合同虽以劳动合同附加条款名义签订，但实际上为劳务合同纠纷，并不属于劳动合同范畴。因此，案涉纠纷并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其次，原、被告签订的转场奖励合同内容并不等同于一般的劳务合同，A公司之所以向高某一次性支付6万元的高额转场奖励费用，是基于高某在营销服务行业的经验、人脉、资源等商业价值，故双方在转场条件中约定了服务期限2年及业绩、人数等要求。对于双方已经协商一致并已实际履行的转场奖励合同，该合同有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据甘肃省法院宣传处)

庆城县法院发出首份撤销婚姻登记司法建议

近日，庆阳市庆城县法院向某县民政局发出首份撤销婚姻登记司法建议书，高效实质性化解一起利用虚假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行政争议案件。

多年前的虚假“婚姻”

16年前，李某与曹某某登记结婚成为合法夫妻。2024年，李某在查询其婚姻登记时发现存在两条婚姻登记信息，登记系统显示李某还于16年前与第三人登记结婚，怀疑其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后办理了虚假婚姻登记，联系某县民政部门申请撤销该虚假婚姻登记未果，遂向庆城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婚姻登记。

“靶向式”司法建议护民权

该案审理中发现案涉婚姻登记行为已达16年，超出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最长起诉期限，案件一度陷入僵局。合议庭研判讨论后，通过公安部门核查，证实该辖区内无此第三人的身份信息

和户口登记信息。经查系他人使用李某身份信息办理了李某与第三人的虚假婚姻登记。为妥善有效处理该行政争议，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节约行政成本和司法资源，合议庭决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向民政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启动司法监督，督促被诉机关主动纠错。收到司法建议后，某县民政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及时依法撤销案涉虚假婚姻登记。

“法治良方”解群众难题

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是司法为民的本质。庆城县法院首次运用司法建议方式解决虚假婚姻登记问题，推动完善了行政机关主动纠错机制，降低了当事人在参与行政诉讼过程中的成本，为法院与行政机关在今后处理类似案件、推动社会治理及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给出有益借鉴。
(据庆城县法院)

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平川区法院多措并举优化全流程诉讼服务

近年来，白银市平川区法院以构建集约高效、便民利民、智慧精准的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为目标，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建设，优化全流程诉讼服务，推动诉讼服务模式向线上线下多渠道全方位转变，不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一站式”服务解民忧

在平川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当事人张先生点击屏幕，智能服务终端立即反馈民间借贷纠纷的诉状模板，并提示张先生立案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诉讼服务中心充分利用“一站式”建设成果，发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作用，为群众提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立案、集约送达等集成式“诉讼套餐”，在实现移动端财产保全、缴退费、诉讼文书辅助书写、开庭、联系法官等便民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让群众及时知悉诉讼流程重要节点，切实保护诉讼权利。截至2024年11月，共计网上立案375件，电子送达7419次，网上开庭769件，网上调解339件。

诉调对接止纷争

平川区法院以打造“多元化解+司法确认+速裁”品牌为抓手，全力构建“非诉挺前、应调尽调、诉讼兜底”的解纷新模式。

据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一级法官吴祥国介绍，诉讼服务中心全面

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对诉讼立案前符合人民调解范围的案件，当事人同意调委会先行调解的，由诉讼服务中心将案件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委派给调委会，由人民调解员负责案件调解。调解成功的，由人民调解员制作调解协议，并指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失败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案件，及时进入法院诉讼程序。同时，诉讼服务中心设有3个业务团队，以诉前调解化解纠纷为主，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立案审理，速裁快审的模式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让当事人真切感受质效齐优的司法力量。

“一盘棋”接访暖民心

转变信访工作理念，树牢信访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部门联动，及时核实处理问题线索，规范信访案件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做好涉访涉诉信访办理工作。自今年3月“院长接待月”活动开展以来，平川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何明田带领班子成员接待来访群众，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室里，工作人员坚持开门接访、现场办公，深入倾听民意，依法规范信访，释明法理、讲明情理，以“当场办”的作风、“见真章”的态度，着力推动信访问题实质性化解，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今年以来，接访25件，导入程序16件，执行督办12件、协调答复26件，答复率100%。
(据《甘肃法制报》)

订婚后男方“悔婚”，女方要退彩礼吗？

基本案情

吴强与张美于2021年年底经媒人介绍相识，2022年1月1日双方举行见面仪式。期间，吴强、吴强父亲给张美见面礼68000元；给张美父母各4000元红包；给张美妹妹1000元；给在场五个小孩各200元；给两位媒人各2000元，后两位媒人又将钱转交给张美父母。张美送给吴强阿玛尼手表一块。此后双方未共同生活，亦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2年8月8日，吴强及父亲起诉到法院，要求张美及其父母返还彩礼。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吴强给张美的见面礼68000元，给张美父母各4000元应认定为彩礼；对于吴强给媒人各2000元属于赠与他人，不应算做彩礼；对于吴强给张美妹妹的1000元及给在场五个小孩各200元因数额较小，不应算做彩礼。故本案认定的彩礼总额为76000元。吴强给张美彩礼后，双方并未登记结婚，也未共同生活，张美应全部予以返还。张美送给吴强的手表，因价值较大，吴强应予返还。考虑到张美在婚约协商过程中有所开支，开支部分应予扣除。法院最终判决张美及

其父母返还吴强70000元；吴强返还张美阿玛尼手表一块。

法官说法

彩礼是指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按照当地习俗，在婚前男方方向女方给付数额较大的金钱和物品，是男方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时向女方赠送聘金、聘礼的习俗。男方给女方彩礼，虽然是一些地方的习俗，但是彩礼的给付应当以当地的经济水平、男方的家庭收入情况和双方的意愿为基础，不能盲目攀比，更不能以彩礼为由索要财物。当结婚的目的无法达成，女方应当向男方返还。人民法院在办理退还彩礼案件时，应当发挥司法的规范、引导作用，遏制高价彩礼的不正之风，移风易俗，营造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新风尚。在判断是否退还彩礼以及退还彩礼的数额时，一般应综合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过错、是否登记结婚、是否共同生活以及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是否孕育子女、彩礼的使用情况等，结合当地习俗作出裁判。通过退还一定数量的彩礼，弥合破碎的感情、婚姻关系，真正做到让婚姻归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陈芳彬)

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行为是否有效？

基本案情

B公司向某银行借款，A公司为B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C公司为B公司的该笔债务担保，与A公司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约定C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为B公司的上述贷款向A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上盖有C公司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甲某(甲某系C公司100%持股股东)在合同上签字捺印。该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C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C公司同意为B公司的贷款向A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甲某系C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C公司100%持股股东，其作为公司唯一股东，拥有对于上述抵押物能否向A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绝对表决权，甲某在《不动产抵押合同》上签字捺印，且C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C公司为B公司的贷款向A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无限连带责任作为反担保的形式之一，足以见得C公司以及甲某同意以公司所有财产向A公司提供上述抵押担保，且C公司并非上市公司，因此C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向A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有效。

公司担保是具有高度影响公司利益的重大交易行为，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五条就公司对外担保设置了制度限制，公司对外担保的应当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否则担保无效。但市场交易存在复杂性和多变性，为使经济活动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八条规定了三种情形不适用上述规定，即公司对外担保的例外情形：(一)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

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二)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三)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但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法官在此特别提醒，债权人在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时，应注意审查公司对外担保是否经过内部决议，如缺失决议文件，且无法证明明确的情形下，将面临合同无效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二)公司为其全

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三)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据甘肃省法院宣传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